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9 月 12 日 (星期五) 14 时 5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9 月 12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 15 至 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总部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1,991,7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37.8168%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81,095,2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35.2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,896,5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2.6168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68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5684%；反对票为 726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2404%；弃权票为 57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191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4,250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8.0117%；反对票为 726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.1076%；弃权票为 577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880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42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4818%；反对票为 988,342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273%；弃权票为 576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0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98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6128%；反对票为 98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077%；弃权票为 576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79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三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428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822%；反对票为 98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271%；弃权票为 5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0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990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6146%；反对票为 98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068%；弃权票为 5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78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3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407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753%；反对票为 1,008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340%；弃权票为 5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0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969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5827%；反对票为 1,008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387%；弃权票为 5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78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3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405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747%；反对票为 1,008,556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340%；弃权票为 577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1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967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5801%；反对票为 1,008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385%；弃权票为 577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81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04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390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696%；反对票为 1,01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366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3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952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5566%；反对票为 1,01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507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92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05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390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696%；反对票为 1,01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366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3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952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5566%；反对票为 1,016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507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92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06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411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767%；反对票为 995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295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3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973,68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5894%；反对票为 995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179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92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07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28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354%；反对票为 1,119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708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3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84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3992%；反对票为 1,119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7081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92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08 修订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审批和披露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420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796%；反对票为 986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3267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3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3,98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6024%；反对票为 986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5049%；弃权票为 5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92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09 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555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5243%；反对票为 87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2902%；弃权票为 560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85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4,11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8084%；反对票为 87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3371%；弃权票为 560,182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54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投资建设翁牛特旗 4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774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5969%；反对票为 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2120%；弃权票为 577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1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4,336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8.1431%；反对票为 6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9764%；弃权票为 577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8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五）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53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5191%；反对票为 9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2987%；弃权票为 550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82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4,10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7848%；反对票为 9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3760%；弃权票为 550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39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1,991,759 股，同意票为 300,533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5173%；反对票为 871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2887%；弃权票为 585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94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4,096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7762%；反对票为 871,916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.3301%；弃权票为 585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93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闫凌燕、穆曼怡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